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JING 滙景**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延遲派付末期股息日期

茲提述(i)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2021年度業績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通函及(iii)日期為2022年6月22日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48港仙預期於2022年10月11日派付予在2022年7月7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末期股息的宣派已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鑒於(i)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的虧損約為人民幣423.7百萬元、(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行業整體經營環境不利及(iii)疫情持續的影響，董事會考慮到保留足夠的資金維持流動性去應對目前的市場困境及應付公司的日常運作所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決議將末期股息的派付日期延後至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派付。儘管延後派付日期，惟末期股息仍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預期，由於中國經濟預計會逐漸復甦，本集團銷售物業及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將會於2023年上半年得到改善，因此，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能夠於2023年6月底前派付末期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載於該等公告及通函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倫瑞祥

香港，2022年10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盧沛軍先生及羅成煜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熊運信先生及林燕娜女士。